

# 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**P夫** (父) 白 帥 帥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七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**P妻** (母) 胡 英 美

**P第十條**

**P一**、 夫 原 **P平** 地原住民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 地原住民身分  
**P妻** 山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取得 平 地原住民身分

女 山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約定從 父姓 為 平 地原住民身分，  
女 母姓 山

原住民傳統名字

四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父（夫）： **白 帥 帥印**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**V1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臺東 縣 臺東 鄉(鎮市) ○○ (村) 里 鄰 ○○ 路(街) ○ 段 ○ 巷 ○弄 ○○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母（妻）： **胡 英 美印** 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**V2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臺東 縣 臺東 鄉(鎮市) ○○ (村) 里 鄰 ○○ 路(街) ○ 段 ○ 巷 ○弄 ○○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

○ ○

年

○ ○

月

○ ○

日